永和县2023年农村饮水更新改造工程项目1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公示日期:2023年11月3日-2023年11月5日

永和县2023年农村饮水更新改造工程项目1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永和县2023年农村饮水更新改造工程项目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,现公示如下:

一、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目标	工期
יללווונ	中彻映些八百 柳	(万元)		(日历天)
1	林孚建设有限公司	245.675791	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要求达到合格标准	180 (6个 月)
2	昊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246.204463	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要求达到合格标准	180 (6个 月)
3	山西瑞拓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	245.253270	依据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(SL176-2007)要求达到合格标准	180 (6个 月)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经理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林孚建设有限公司	李朋	证书名称: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:晋豫241161711062
2	昊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何建忠	证书名称: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:晋2142010201108122
3	山西瑞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田宇	证书名称: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:晋2142017201949229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
1	林孚建设有限公司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
2	昊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3	山西瑞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:

为体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加强社会监督,现将本工程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,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投诉书,逾期不再受理。投诉书应包括下列内容: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被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;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;相关请求及主张;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投诉人是法人的,投诉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;其它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,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,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。否则不予受理。

投诉受理单位: 山西恒誉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投诉受理联系人及电话: 刘书红、13834343161

工作日受理时间:上午8:00-12:00;下午15:00-18:00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和县水利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永和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部

地 址: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滨河路7号

联系人:何永伟

电 话:13620683760

代理机构: 山西恒誉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金殿村中心路东5巷24号

联系人: 刘书红

电 话:13834343161

电 店: 1383434316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: 签字)

